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页
附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页

北京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9]京会兴核字第 68000003 号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编制《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树华
陈树华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佳明
朱佳明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1 号”核准，拟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孔鑫明、自然人丁航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05 万股（含 19,3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5.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7,845,9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6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990,391,192.87 元。其中 2018 年度 1—12 月份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77,580,856.76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36,376.55 元。

（二）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6,334,489.77
减：用于《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工程款	777,580,856.76
加：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3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582,743.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376.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98073	336,376.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00542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0167623504900069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01676235053054947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14200049091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	19645601040006609	0.00
合计		336,376.55

三、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8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5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39.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否	100,000.00	96,784.60	77,758.09	99,039.12	102.33%	正在建设	项目尚在建设中,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6,784.60	77,758.09	99,039.1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	96,784.60	77,758.09	99,039.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82,362,836.1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5年9月置换先期投入82,362,836.11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共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73号《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9月2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3.7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4日将1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8月2日，公司再次归还1亿元募集资金；2018年8月20日，公司归还剩余的1亿元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1 05285964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02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xyj.al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01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330000240229
 授权机构名称: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1999 年 12 月 01 日



姓名: 陈树华
 Full name: Chen Dewe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02-22
 Date of birth: 1968-02-22
 工作单位: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angzhou Jinr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3262268022251
 Identity card No.: 332622680222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0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10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2-0307163001
 批准注册单位: 浙江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批准注册单位: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01月20日



姓名: 党伟刚
 Full name: 党伟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0-25
 Date of birth: 1986-10-25
 工作单位: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610251015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98610251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renewal/inspection] (浙江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Huaxing Accounting Firm

2013年12月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licensee of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Huaxing Accounting Firm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licensee of CPA